

美和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6.06.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96.07.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07.28)

校長核定(99.08.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9.12.16)

校長核定(99.12.18)

第一條 宗旨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與研發成果定義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與本校研究計畫及利用本校資源之人員所創造出研發成果。研發成果包含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生物新品種、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

第三條 權益規定

- 一、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或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所獲致研發成果，除補助機構另有規定或合約載明者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但研發人員享有姓名表示等人格權。
- 二、非利用上班期間且非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研發人員所有，但完成研發成果時，應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接到書面通知後，應簽請研發人員所屬系所(中心)或單位，確認該研發成果有無利用上班期間或本校資源而予以判定。

第四條 承辦單位及研發成果保管

-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以能夠促進有效運用為主要目的，其運用及管理由研發處統籌辦理。辦理範圍包含研發成果申請、收益、授權、讓與、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與確保研發成果相關權益之行為。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 二、研發處對本校之研發成果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授權不得洩露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三、研發處針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應建檔保管及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四、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向研發處申請引用研發成果，引用時必須經原研發人員同意，並負保密之責任。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

本校研發成果由智財諮委會辦理審查，其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委員組成：

由校長、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管、校內、外專家及本校法律顧問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工作職掌：

(一)國內外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審查。

(二)國內外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之審查。

(三)審查國內外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四)審查國內外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率與金額。

(五)提供諮詢意見與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如具有可供產業之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得鼓勵研發人員將研發成果專利化。

二、申請人須填具「美和科技大學專利補助申請書」（申請表一）、「美和科技大學專利要件評估表」（申請表二）及「美和科技大學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三），並附相關技術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審閱文件無誤後，再召開智財諮委會會議，通過審查者報請校長同意後，並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

第七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一、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申請案，通過智財諮委會會議審查後，其專利申請費用（包括：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及核准後之前三年專利年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惟實際補助金額得視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狀況調整之。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者，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申請專利費用負擔，得從其法律或合約規定。

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名義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智財諮委會審議評估是否補助專利申請費及代為維護其專利。

第八條 國外專利申請

一、申請者在專利優先權引用期限一年內，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得申請國外專利：

(一)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國內專利之申請者，可再提出國外專

利申請，申請總費用之 80% 由國科會支付，20% 由本校支付。

(二)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可承接廠商)，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費用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與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三) 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

二、申請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行之。智財諮委會依國外潛在市場性等因素，審議是否通過國外專利申請。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

經本校核准代為維護其專利者，經維護專利權三年後得請求智財諮委會審查，以檢討繼續是否維護專利之必要性。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

第十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對於專利案之法律程序，如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造成法律侵權等行為，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法律之責任。
- 四、發明人對於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公開或洩漏任何研究相關機密資訊予第三人知悉，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 一、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時，授權對象以在我國合法立案登記之公(民)營企業為優先，授權方式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為原則。
- 二、被授權人(或廠商)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回饋本校。
- 三、授權時應以書面契約訂之，內容記載包含授權標的、價金、用途、地區、限制範圍、再授權、再移轉、產品上市所衍生利益金及違約條款等。
- 四、歸屬本校研發成果如經產品上市，被授權人(或廠商)應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值或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繳交產品上市所衍生利益金。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程序

- 一、以成果或技術所有人申請技術移轉，應填寫「美和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申請表四）及「美和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五），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以廠商申請技術移轉，應填寫「美和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申請表六）及「美和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申請表七），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三、研究發展處審閱文件無誤後，再送智財諮委會辦理審查。

第十四條 技術授權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一、公告技術授權
- 二、技術授權鑑價會議
- 三、技術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 四、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五、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流程辦理

第十五條 技術移轉權益分配

凡屬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及技術作價股權等之累計收入），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比率，優先回饋資助機關，餘額由發明人與本校以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為 60%，發明人所屬單位為 10%，本校為 30%。
- 二、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率下：
 - （一）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發明人為 85%，本校為 15%。
 - （二）專利申請人非本校者，發明人為 75%，本校為 25%。
-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為 70%，本校為 30%。
- 四、其他產學計畫案所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主持人為 80%，本校為 20%。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限制

- 一、本校不擔保本校研發成果經授權後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被授權人（或廠商）對於本校研發成果，不論為非專利技術或專利技術，應以營業秘密加以保護，非經授權不得公開。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授權後，除簽訂合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權利讓與，亦不得自行或衍生公司再開發利用。
- 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授權後所發生侵權或被侵權等法律糾紛，應由被授權人（或廠商）負責權利之保護，本校並盡力協助。
- 四、研發者在校期間依上述條款分配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但自離職日起即喪失分配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權利。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